

合同编号: 12N49850253320262203

GXJYCG 2026069

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田径运动场塑胶跑道及周
边附属设施维修工程（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1351-XHGC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6440号

发包人(甲方): 广西警察学院

承包人(乙方): 广西荣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警察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荣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田径运动场塑胶跑道及周边附属设施维修工程（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田径运动场塑胶跑道及周边附属设施维修工程
(重)。

2. 工程地点: 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田径运动场塑胶跑道及周边附属设施维修工程 1 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田径运动场塑胶跑道及周边附属设施维修工程
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7号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主要施工内容包括：400m 跑道面层
翻新、破损地面修复、观众席翻新、主席台翻新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叁佰捌拾壹元壹角肆分 (¥1,058,381.14):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贰拾元陆角玖分 (¥5,120.69);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 87389.27)。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佳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或报价表(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或采购需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广西警察学院（公章）

承包人：广西荣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533X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军堂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09970973XM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9号维也纳森林住宅小区9号楼1单元20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1-3907380

传 真：

传 真：0771-390738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82459690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支行

账 号：

账 号：8113001013300030492